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金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日上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日上集团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5]735 号”《关于核准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,030.00 万股普通股。日上集团此次非公开发行 2,110.00 万股普通股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5.00 元。截至 2015 年 5 月 19 日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7,500,000.00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 17,405,000.00 元，募集资金净额为 510,095,000.00 元。

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信会师报字【2015】第 211100 号《验资报告》验证。

（二）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、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

1、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23,163.69 万元，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29,072.42 万元（其中募集资金 27,756.03 万元，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1,316.39 万元）。

2、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

2017 年度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：

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（一期）直接投入募集资金 14,550.90 万元，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4,550.90 万元。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37,714.59 万元，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5,446.96 万元（其中募集资金 13,294.91 万元，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2,152.05 万元，2017 年度利息收入 8,359,586.89 元，2017 年度手续费 3,067.22 元）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）。该管理办法于2010年8月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，公司从2011年7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，并与开户银行、保荐机构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》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公司均严格按照该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》的规定，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。

2014年10月公司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，并于2014年10月1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1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募集资金专户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账户类别	存储余额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^注	40325001040028447	活、定期	40,612,278.55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	40325001040028405	活、定期	0.00
合计			40,612,278.55

注：该账户存款中 4,000.00 万元为通知存款。

2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账户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账户类别	存储余额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	352000680011601250151	理财	60,077,814.67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林支行	129950100100232028	理财	11,471.31
合计			60,089,285.98

注：理财账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（账号为 352000680011601250151）中 77,814.67 元为到期理财利息尚未转到募集资金专户中；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林支行（账号为 129950100100232028）中 11,471.31 元为到期理财利息尚未转到募集资金专户中。

3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支付保证金账户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账户类别	存储余额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	40325062600003074	保证金	3,768,000.00
合计			3,768,000.00

注：2017 年 10 月 16 日，募投项目“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（一期）”的实施主体新长诚（漳州）重工有限公司与日本大东精机株式会社签订购买设备合同，按合同规定开立信用证，该款项为募投项目采购设备的信用证保证金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，详见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

无

（三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变更情况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》，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（一期）”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17 年 12 月。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》，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（一期）”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。

（四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

2015 年 6 月 24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48,931,078.6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自筹资金，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并出具了《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15]第 211202 号），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。

（五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

2015 年 7 月 14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新长诚（漳州）重工有限公司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（一期）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,000.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4 日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，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2016 年 7 月 11 日，公司将 2015 年 7 月 1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新长诚（漳州）重工有限公司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（一期）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,000.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归还到募集户。

2016 年 7 月 13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新长城

（漳州）重工有限公司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（一期）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,000.00 万元，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3 日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，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2017 年 7 月 6 日，公司将 2016 年 7 月 1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使用新长城（漳州）重工有限公司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（一期）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,000.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归还到募集户。

2017 年 7 月 7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新长城（漳州）重工有限公司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（一期）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,000.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（六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形。

（七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

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形。

（八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
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都存放在募投专户中，专项管理。

（九）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2015 年 7 月 20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单次使用额度不超过 3 个亿。在 3 亿元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循环使用，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。截至 2016 年 7 月 12 日，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 26,500 万元，之前投资的理财产品已到期的，本金和收益皆如期收回。

2016年7月13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，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单次使用额度不超过2.65个亿。在2.65亿元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循环使用，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。截至2017年7月6日，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1.85亿元，之前投资的理财产品已到期的，本金和收益皆如期收回。

2017年7月7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前提下，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.85亿元，可以循环使用，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。

四、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无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无。

六、国金证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日上集团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均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编制单位：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	51,009.50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14,550.90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37,714.59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	是否已变更项目 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 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(2)	截至期末投入进度(%) (3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（一期）	否	40,000.00	40,000.00	14,550.90	26,679.06	66.70	2018 年 11 月 30 日	—	—	否
补充工程承包业务营运资金项目	否	11,009.50	11,009.50		11,035.53	100.24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合计		51,009.50	51,009.50	14,550.90	37,714.59	73.94				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（分具体项目）				2017 年 4 月 14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》，公司已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（一期）”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17 年 12 月。 2017 年 11 月 30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》，公司已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（一期）”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。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	无						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			无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			无						
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无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2015年6月24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额的议案》，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8,931,078.60 元。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均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，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。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2015年7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公司使用新长诚（漳州）重工有限公司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（一期）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,000.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4 日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，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2016 年 7 月 11 日，公司将 2015 年 7 月 1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使用新长诚（漳州）重工有限公司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（一期）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,000.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归还到募集户。 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公司继续使用新长城（漳州）重工有限公司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（一期）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,000.00 万元，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3 日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，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2017 年 7 月 6 日，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,000 万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。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 2017 年 7 月 7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新长诚（漳州）重工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,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2018 年 7 月归还募集账户，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无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 104,469,564.53 元，其中 60,089,285.98 元存入银行理财账户，3,768,000.00 元存入保证金账户，余额 40,612,278.55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活期账户中。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无

注：募集资金专户中有 4,000.00 万元为通知存款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吴亚宏

杨洪泳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